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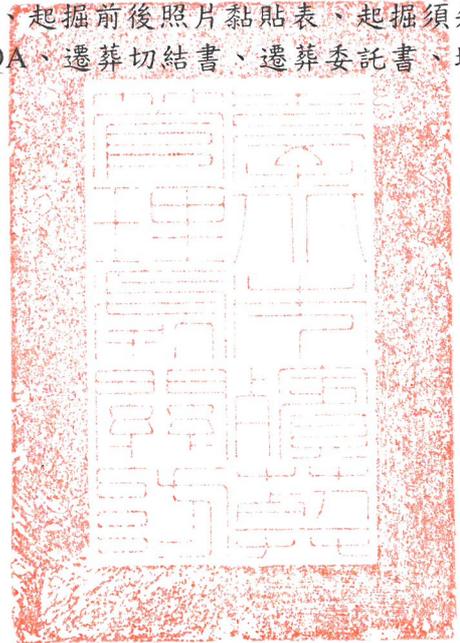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030141871號

附件：遷葬公告清冊、墳墓位置圖、遷葬範圍空照圖、起掘前後照片黏貼表、起掘須知、墳墓起掘暨補償費(含救濟金)申請書、遷葬QA、遷葬切結書、遷葬委託書、墳墓臨時起掘許可證明



主旨：預為公告「蔣渭水先生紀念廣場與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（含墓區）整體規劃等工程」周邊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二、遷葬期程：倘旨案預算經本市議會審核通過後，預計自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8月15日止公告遷葬與受理申請補償費及救濟金事宜。
- 三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27、28、78、84、87、88（部分）、93、94、95-1等9筆地號。
- 四、本處已於旨揭墓區應遷墳墓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預先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

主自行遷葬。

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，墓主自行遷葬將發給補償費及救濟金，內容分敘如下：

(一)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（本辦法第5條）：

- 1、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：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、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或「依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
- 2、本辦法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（骸）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（不含墓園）。
- 3、遷葬補償費以「墳墓面積」乘每1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最高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經計算後之補償費低於6萬元，以6萬元計。
- 4、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5,000元。

(二)「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」發給遷葬救濟金（本辦法第6條）：

- 1、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80%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。
- 2、不適用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規定。

六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全戶戶籍資料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及全墓彩色照片（4"×6"），至本處申請遷葬。申請文件後經初審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予本處，本處將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

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（罐）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不發給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。

- 七、公告遷葬後，本處如於公告範圍內發現有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並於墓區附近里辦公處補行公告；若係墓主發現者，請通知本處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八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第2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，公告期滿仍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由本處代為起掘及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陽明山臻愛樓，不得異議。嗣後墓主欲領回骨灰罐時，依本公告事項第六項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，申請骨灰罐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減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）。
- 九、旨揭應遷墳墓範圍空照圖已於本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）周知（路徑：首頁/遷葬資訊/「蔣渭水先生紀念廣場與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（含墓區）整體規劃等工程」周邊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）。
- 十、如有疑問，可電洽（02）8732-9686轉墓政管理課。

處長 陳冠伶